

非上海生源普通高等学校
应届毕业生申请上海市户籍办理须知

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
(2025 版)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、国家统一招生，非定向或者委托培养；
- 2、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，未缴纳社会保险；
- 3、毕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；
- 4、非中介派遣人员；

二、办理机构

机构名称：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

经 办 人：高培

联系方式：34202753

地 址：行政 B 楼 201 室

三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：上午 8 点 30—11 点 30；下午 1:30—5: 00

（如申请人假期提出申请，开学后由人事服务中心另行安排时间办理。）

四、材料清单

（一）申请人书面材料

请申请人按照《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》公布的毕业年度的《关于做好 XXXX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》中的材料准备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firstjob.com.cn/folder76/>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领取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》10 个工作日后，申请人相关信息被传入公安部门系统。然后方可办理落户手续。
2. 申请落户过程中，可同时申请《XX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，用于办理入职手续。（具体政策当年参考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）

以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，如有变化，以上海市政策为准。